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周○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周○柱選任特別代理人事
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
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
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
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之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